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安宁矿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29722	595,270,200.00	–	注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0	358,581,000.00	–	注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活期账户	22147101040013880	98,538,347.17	–	注4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35842		–	注2
合计				1,052,389,547.17	–	

注1：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50、2023-075）。

注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注3：本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用途为投资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截至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092、2023-093、2023-101、2023-104）。

注4：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490.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4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0年度：		28,92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1年度：		10,171.90		
						2022年度：		21,731.55		
						2023年度：		23,667.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5,858.10	35,858.10	27,286.72	35,858.10	35,858.10	27,286.72	-8,571.38	2023年11月15日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59,527.02	59,527.02	47,350.32	59,527.02	59,527.02	47,350.32	-12,176.70	2023年7月31日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不适用
合计			105,238.95	105,238.95	84,490.87	105,238.95	105,238.95	84,490.87	-20,748.08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176.70万元，利息收入3,790.53万元；"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71.38万元，利息收入2,747.08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0万元，累计赎回120,000.00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71.38万元，利息收入2,747.0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176.70万元，利息收入3,79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520,1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定报告》（XYZH/2020CDA4013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17,687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10,714万元。	17,919.86	16,172.15	13,913.41	4,488.18	52,493.60	不适用	注1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14.44%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32,944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10,163万元。	34,594.27	4,123.93	3,779.81	2,953.96	45,451.97	不适用	注2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1：本项目主要用于对铁精矿的品位提升，未对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因此从2023年8月起开始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2023年8-12月产能利用率为11.52%，2024年1-3月产能利用率为19.31%。该募投项目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联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上述公告中个别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更正前：

第一节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101,157.66	784,306,846.55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83,703.63	29,351,047.03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17,525.98	22,823,509.74	-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04,606.40	41,722,271.70	1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7,447,556.00	7,463,572,483.2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7,445,630.81	1,570,766,069.76	1.70%

更正后：

第一节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101,157.66	784,306,846.55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83,703.63	29,351,047.03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17,525.98	22,823,509.74	-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04,606.40	41,722,271.70	1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7,447,556.00	7,463,096,757.8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7,445,630.81	1,571,387,453.53	1.66%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5.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87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89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10%。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46,357.25万元，较上年末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7,138.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54%。

更正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5.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87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3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89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10%。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46,309.68万元，较上年末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7,138.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54%。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推进当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推进当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59.87
负债总额	118,995.66
净资产	70,764.21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6,762.70
利润总额	31,172.92
净利润	27,079.7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4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有效期自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93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4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039.25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勇先生、总经理周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新元先生及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ght-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财务总监邹元来先生，独立董事许冬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丁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ght-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2,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7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莱光学"）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59.47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229	4.87
3	范浩	1,800,000	3.41
4	范一	1,800,000	3.4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1.88
6	王励	800,000	1.52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73,723	1.09
8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97
9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0.70
10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0.5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229	4.8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1.88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97
4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0.70
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0.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44	0.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608	0.5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34	0.4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93	0.29
10	中坚	146,829	0.2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4月30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2024年4月30日，有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11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增持金额合计约21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3、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2024年2月8日~3月8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03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2月19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396,200	1.010	537,900	0.014%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41,000	1.033	1,555,300	0.041%
合计		1,356,000	0.036%	2,035,400	1.017	3,391,400	0.089%

2、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3月8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4月30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桂香	537,900	0.014%	46,200	0.650	584,100	0.015%
2	梁洁	1,555,300	0.041%	30,300	0.650	1,585,600	0.041%
合计		2,093,200	0.055%	76,500	0.650	2,169,700	0.057%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累计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4月30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442,400	0.972	584,100	0.015%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71,300	1.001	1,585,600	0.041%
合计		1,356,000	0.036%	2,111,900	1.004	3,467,900	0.09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后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预计公司股票将于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4月24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4月25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4月27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4月29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